

##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分拆的資料

### 董事就本上市文件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上市文件遵照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上市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上市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上市文件產生誤導。

### 有關分拆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上市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本上市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為已獲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分拆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上市文件或根據分派進行股份分派並不構成自本上市文件日期以來，本集團情況並無發生變動或並無出現可能合理導致本集團的情況發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聲明，或並無暗示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 使用本上市文件的限制

本上市文件僅為提供分拆的資料而刊發，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發售而使用或複製本上市文件或其中任何部分。因此，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他人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要約或邀請。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關於分拆

分拆並無涉及要約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且不會因分拆而籌得任何款項。

### 分派及分拆的條件

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且有關批准於分拆完成前並無被撤回，方可作實。倘此項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分派，且分拆將不會落實，屆時將刊發公告。此外，本公司謹確認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未進行分拆，分派亦不會落實。

##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分拆的資料

### 業務無變動

本公司預期緊隨分拆後本集團業務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存置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股份之應付股息將於上市後，以支票方式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獲得、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參與分拆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因獲得、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編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編纂]。

---

##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分拆的資料

---

### 零碎股份安排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由於分派，恒安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收取零碎股份。我們已委任富昌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協助股東購買零碎股份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可能收取的任何零碎股份。有關協助恒安合資格股東出售其可能收取的任何零碎股份的特別安排詳情，請參閱恒安將於上市前刊發的公告。